**市政所工程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府准路后河川段环境整治工程**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专项经费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第三方预算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本工程计划于2023年6月 30日开工。

**2、项目实施地点：**府准路后河川段

**3、工程概况：**

**项目：路面拓宽改造工程**

一：增设面包人行道3205.1平方米。

二：道路右侧栽种圆柏407株、新疆杨426株、绿篱460.3平方米。

三：新建40\*30排水沟，安装钢格栅盖板30.9平方米。

四：道路左侧设置3米高路堑墙180.8立方米，青砖墙16.5立方米，石砌护坡362.5立方米。

五、以上项目投资合计 2044806 元。

**4、履行期限及方式：**本工程为环境整治工程，府准路后河川段环境整治工程，包括增设人行道、栽种圆柏、新疆杨、绿篱，新建排水沟、钢格栅盖板、堑墙、青砖墙护坡等。工程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60 日内完成（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30日）。

**四、合同模板：**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府谷县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所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乙方为工程承包方，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职责，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如下合同条款：

1. 工程名称：**府准路后河川段环境整治工程**

二、工程地点：府准路后河川段

三、承包方式：按甲方所提供的工程施工方案严格作业，包工包料，预算含税工程总承包价为 2044806 元，若有施工实际方案及工程量变更按决算实际发生量增减其承包价。

四、乙方必须按期完工（有效工期为 60 天），如果工程延误，必须经甲方同意或遇不可抗拒的因素，方可工期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质量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严格施工作业，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在返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所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工程安全职责：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施工期间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任何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工程款支付：以财政拨款逐步付款。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生效，此合同废止日期已保修期满付清尾款为止。

甲方：（签字）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签字） 乙方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3年9月 5 日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府准路后河川段环境整治工程，包括增设面包人行道、栽种圆柏、新疆杨，新建排水沟，安装钢等。

3、验收程序：乙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组织验收，垫层采用碎石灰土垫层，钢筋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符合国家规定GB/T50107的规定，Φ14mm钢筋种类：HPB235，C35混凝土强度达到30d，人行道结构采用6cm面包砖铺装+3cm干硬性水泥砂浆+5cm厚C2混凝土，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80%工程款，待审计后支付余款。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所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人民西路烟草巷

3、项目联系人：闫芝仵 联系电话：8732778

府谷县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所

2023年6月16日